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為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股東。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已對GEM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ii)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已納入建議修訂的新一套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遠健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遠健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文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黃靈恩先生及李文洋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